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二、最新进展

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报送的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74 民初 587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74 民初 587 号〕。根据上述法律文书，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武汉公司、泛海控股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总计 983,343,567.3 元。现北京金融法院要求民生证券协助执行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出资额 3,554,634,030 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止。

三、其他

本次所涉纠纷金额本金为 8.89 亿元。泛海控股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方案，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争议。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之盖章页）

